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,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佛吉亚银轮新增关联交易事项，能充分利用双方优势，提升后处理产品的生产能力，提高募投项目效益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新能源热管理业务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吉亚银轮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俞小莉、刘海生、彭颖红

2022年11月8日